



主动公开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130号

## 关于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 概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转报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3号)收悉。本项目概算已获批复(沪浦发改城〔2021〕414号),总投资283536万元(其中新区财力安排资本金56739万元,其余由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筹措)。

据来文,为确保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顺利投用,需在主体工程与桥纳变电站之间敷设 220KV 电缆用于垃圾焚烧发电电力送

出,并将电缆架空线路差价纳入项目成本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将电缆架空线路差价纳入项目总投资,经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评审,并结合市发改委对电缆部分核准批复,本次新增电缆架空线路差价 17444 万元,所需资金由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筹措。
- 二、据此,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总投资调整为 300980 万元, 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项目资本金 56739 万元,其余 244241 万元由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筹措。
- 三、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,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算调整进行投资控制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 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概算调整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浦发集团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

附件

## 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概算调整表

序号	名称	金额 (万元)
_	原概算批复投资	283536
=	本次新增投资	17444
1	电缆工程差价	5609
2	排管工程	10450
3	土方平整费	1385
=	调整概算总投资	300980